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北簡字第481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德明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499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徐德明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

(一)徐德明於民國於113年8月26日3時49分許，在新竹縣○○市○○街00號前，見黃經和將其所有之腳踏車停放於該處騎樓而未上鎖，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上開腳踏車，得手旋即騎乘離去。

(二)案經黃經和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二、證據：

(一)被告徐德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二)證人即告訴人黃經和於警詢之證述。

(三)新竹縣政府竹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四)案發地點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雖有起訴書所載之前案紀錄，且經本院核對屬實，而固於本案構成累犯。然而，檢察官並未進一步指出被告為何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最低本刑，就此部分事實，容屬未盡舉證責任，本院亦因此難以遽認被告有何特別惡性、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則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

01 意旨，爰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被告之最低本  
02 刑；惟有關被告之各項前案紀錄與素行，依然屬於刑法第57  
03 條第5款所定事項，而得由本院於科刑時充分考量並予以評  
04 價，乃屬當然，附此敘明。

0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蔑視他人財產權，遂行  
06 本案竊盜犯行，心態自私且僥倖，所為應予非難；復考量被  
07 告犯後坦承之態度，以及其竊取財物之動機、方式、所獲財  
08 物之種類與價值，暨已將所竊得之腳踏車返還告訴人（見偵  
09 卷之贓物認領保管單），惟並未賠償告訴人腳踏車失竊期間  
10 之代步費用損失等情；再兼衡其各項前案素行，以及自述高  
11 中畢業、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12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3 四、沒收：

14 被告本案竊得之腳踏車，固為其犯罪所得，惟其已返還予告  
15 訴人，此業據前述。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本院即  
16 不再予以宣告沒收。

1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  
18 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0 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1 本案經檢察官陳興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3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翁禎翊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書記官 彭姿靜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7 刑法第320條第1項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9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